

第一課：課程概覽

一、 傳統系統神學的架構

1. **啟示論**：說話的神
創造、啟示的話語——無誤的啟示；神自己的呼出。
神的啟示、話語是神學的基礎。
2. **神論**
神是誰：神的屬性、三位一體的神、創造者。
神的存在（護教學的角度）：本體論（安瑟倫）、因果論（阿奎納）。
3. **人論**
人是受造的，擁有神的形像樣式；代表神。
人的構成的三種不同看法：三元論：靈魂體；二元論：身體靈魂；整全觀：一個整全的人。
4. **罪論**
罪的定義；原罪與傳承（奧古斯丁與伯拉糾）。
5. **基督論**
誰是基督；基督的位格：神人二性；基督的工作。
6. **救恩論**
預定；歸正與悔改；信心（因信稱義）；成聖；得榮耀。
7. **聖靈論**
聖靈是誰：聖靈的位格和聖靈的工作。
聖靈的工作：恩賜；聖靈的充滿與聖靈的洗。
8. **教會論**
教會是什麼？教會的本質；教會與天國的關係；
教會中的聖禮：洗禮、聖餐；教會中的紀律與懲戒；
教會治理（中央制/主教制、民主制/會眾制、長老制）。
9. **末世論**
個人的末世：死亡；天堂與地獄；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居間狀態。
普世的末世：基督再來；千禧年；教會被提。

二、 對教會的不同看法

思考：你怎麼看待教會呢？教會是什麼呢？

1. **梵高對教會的看法**：無人問津
梵高的畫作：Vincent van Gogh, *The Church in Auvers-sur-Oise*（《奧維爾的教堂》，現藏於奧賽美術館）
2. **Philip Schaff 對美國教會的看法**
美國式的基督教像彼得多於像約翰，像忙碌的馬大多於像坐在耶穌腳前沉靜思考的馬利亞。美國式的基督教發展寬度多於深度。很多時候，它被機械性和功能性的精神所經營，就像一門世俗的生意。它缺乏熱忱、誠心，缺乏真正的奧秘和對歷史與教會的欣賞。在深刻和屬靈的神學中，它只想停留在膚淺的層次；在正統的面具之下，經常不自覺地隱藏著，走向抽象的知性主義和膚淺的理性主義的傾

向。這傾向特別鮮明在教會的教義、聖禮，以及在貧乏的敬拜中，其中只剩下宣講、自由的禱告和歌詞。（Philip Schaff）

3. “只要耶穌，不要教會”的看法
4. 初代教會：教會是信徒之母

三、 今日教會所面對的挑戰

1. 教會的麥當勞化（McDonaldization）

麥當勞化：由喬治·裡茲（George Ritzer）在《社會的麥當勞化》（*The McDonaldization of Society*）一書中提出。

麥當勞化的特質：效率；可計算性；可預測性；透過非人工的技術控制。麥當勞化在當今巨型教會中的巨大挑戰。

2. 信徒與教會的連結鬆散

關係鬆散；受消費主義的影響：只尋求滿足自己需要的教會，與教會間沒有關係，缺乏委身。

3. 對洗禮的忽略

影響信徒與教會的關係；洗禮並非加入一個受束縛的組織；洗禮是公開的宣告。

4. 通過福音機構工作

教會無法完成自己的服侍，而被機構取代了其部分工作。

5. 傳統福音派教會觀中的失衡

傳統福音派教會強調教會的功能而非本質；功能性的教會觀強調活動，而沒有深刻地思考關於教會是什麼的神學。

6. 柏拉圖式的教會

只強調理想的教會，而不強調現今爭戰的教會；強調已然的教會，而忽略了未然的事情。榮耀的教會與爭戰的教會亦然。

第二課：什麼是教會？（一）

一、 探討教會論的三個主要基礎概念及其關係

神優先地給我們一位有位格（Person）的基督，再給我們宣講（Proclamation），然後再給我們群體（People）。

1. 位格/一個人（Person）

神先給我們一位有位格，道成肉身，具有完全神性與完全人性，並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教會的存在是為了回應這位耶穌基督，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與同在也要求我們回應祂。

我們信仰的對象、基礎是耶穌基督，救恩的基礎也是耶穌基督，而非某一信經、教條。

2. 宣講/宣揚（Proclamation）

宣揚所圍繞的，宣講的核心，宣揚之信息的主要內容都是這位主耶穌基督——也就是我們所傳的。福音的核心也正是耶穌基督；福音本身不是在講一些救贖計劃，而是在講這位為我們道成肉身，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當這樣的宣揚發出的時候，就要求我們回應。

3. 群體/一群人（People）

當神的話語宣講/宣揚出去時，就呼召/召聚一群人在神話語的宣講下成為教會。這個群體因回應神話語的宣揚，在回應中就成為了教會的成員。

二、 教會的性質：什麼是教會？

教會的定義：教會是一切所有真正相信耶穌之人的群體。歷世歷代真正信仰神的群體，所有回應、相信主耶穌的人，所有的真信徒都是教會的成員。

1. 弗 5:25

教會是基督耶穌捨己的對象；耶穌的捨己是為歷世歷代的罪人，所有回應主耶穌基督的捨己的人（真信徒）便是教會的成員。基督愛教會，教會是基督愛的對象，教會是基督親自捨己拯救的那一群人。

2. 弗 1:22-23

耶穌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耶穌是教會的頭，是充滿教會的，所以在討論教會論的時候，也是在討論基督論。

3. 太 16:18

基督耶穌要親自建造他的教會。基督耶穌通過召聚信徒來建造他的教會；建造教會和教會成長的工作是耶穌基督親自的工作（徒 2:47）。

*羅馬天主教與新教對太 16:18 的不同解釋：

天主教：教會是建立在使徒彼得的基礎上；

新教：“彼得”和“磐石”二詞在原文上雖是同源詞，但卻以不同的性別出現，所以在此並非指同一個概念，即磐石不是彼得。磐石一詞以陰性出現，指向前文彼得所告白的那句話：“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所以，教會是建立在主耶穌基督的身上。

4. 徒 7:38；來 2:12

舊約的“會中”（qahal）召聚的成員就是新約中的“教會”（ekklesia）的成員。

5. 來 12:1

過去的教會的成員在幫助我們，鼓勵我們。如此來看，舊約的教會的成員也在教會其中。

第三課：什麼是教會？（二）

引言：每間教會都有不同的形態、特色、風格，敬拜的方式、教堂的面積、歷史、語言、地點、財力、氛圍、影響力都不一樣。但每一間教會都應對上帝託付給教會的福音使命有負擔。

教會的定義：教會是一切所有真正相信耶穌之人的群體。教會是人，而非建築。

教會是一群追尋神的人，他不斷前進著——奔向地級，懇求世人與神和好；——奔向時間之中，迎見他那使萬物合一的主。——紐畢真（Lesslie Newbigin）

一、 可見/有形與不可見/無形的教會

A. 可見/有形的教會：眼睛可以看見，我們可以經歷到的教會。

林前 1:2 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

帖前 1:1 給帖撒羅尼迦……的教會

有形教會，不但擁有真正信主的人，也擁有不是真正信主的人。所以，地上的遊行教會同時擁有信徒與非信徒。

徒 20:29-30 在教會中有不信的人引誘人

太 7:15-16 要防備假先知

B. 不可見/無形的教會：人眼不可見，只有神知道的教會（只有神知道誰是真正屬 \square 他的人）。

提後 2:19 主認識誰是他的人：只有神知道誰是真正信他的人，我們無法通過外表來觀察。

來 12:23 只有被神知道的人被稱為無形教會。

C. 對可見/有形與不可見/無形的教會的應用

1. 不懷疑其他信徒的救恩：在神面前，把判斷權交給神，不要隨便懷疑一個人是否得救；

2. 包容所有可以進入教會的人：以開放的心態，不排斥任何人進入教會，除非有明顯的罪出來；

3. 不容許公開不信的人在教會中作教會成員。

二、 教會同時是地方的，也是普世的

教會不但是地方的，在某一個具體的地點，也是普世的，整個世界上所有屬 \square 神的人也是教會。

不同層級（面向）的 Ekklesia（教會）：

1. 在家裡面的教會（在家裡面聚會的教會）

羅 16:5；林前 16:19

2. 在城市裡有教會 林前 1:2

3. 在一個地區有教會 徒 9:31

4. 普世的教會 弗 5:25 林前 12:28

三、 其他對教會的理解

1. 凱旋/得勝與爭戰

教會同時是凱旋的，也是爭戰的。凱旋/得勝的教會：將來的教會

爭戰的教會：現今在地上的教會，不斷面對魔鬼的勢力

2. 召聚與分散/聚集與差派：教會是一群神召聚的信徒，召聚後分散傳福音。

3. 組織與有機體：教會既是有組織，有秩序的，需要管理、治理，也是一個生命的群體。

第四課：聖經中的教會隱喻

一、 聖經中的教會隱喻

1. 家庭：天父是我們的父親，我們是天父的兒女，我們也彼此在主內為弟兄姐妹。提前 5:1-2；弗 3:14；林後 6:18；約一 3:14-18
2. 基督的新婦 弗 5:32；林後 11:2
3. 葡萄樹與枝子的關係 約 15:5
4. 橄欖樹 羅 11:17-24
5. 神耕種的田地（建造的房屋） 林前 3:6-9
6. 收割 太 13:1-30；約 4:35
7. 靈宮 彼 2:4-8（聖潔的祭司）
8. 神的家（被建造的） 來 3:6, 3
9. 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提前 3:15
10. 耶穌基督的身體 林前 12:12-27
耶穌基督是頭，我們是肢體。
弗 1:22-23；4:15-16；西 2:19

二、 教會隱喻的幫助、重點與補充

1. 教會隱喻對我們的幫助及其重點

每一個隱喻都有其重點與側重點，都幫助我們更完整地認識教會的豐盛，認識教會的本質。我們不應當排除任何一個對教會的隱喻性表達，不應當只注重我們熟悉的，而忽略我們不熟悉的。

家庭：加深我們彼此相愛共融的關係；

基督的新婦：追求過聖潔的生活；

葡萄樹與枝子的關係：必須要與基督聯合，住在他裡面；

靈宮：更多直覺到神在我們當中的同在；

祭司：很願意、喜悅地來讚美他；

耶穌基督的身體：彼此相連，彼此有相互的關係。

2. 教會新隱喻：戰地醫院

這個世界充滿了衝突，充滿了病痛，很多人需要得醫治。教會如同在前線的醫院，有能力醫治有需要的人。教會本身是在前線，不是在後方，它接近那些有需要的人。當我們說教會是戰地醫院的時候，教會是在前線服事那些受傷的人，病痛的人。

第五課：神的國與教會

一、 神的國與教會

1. 教會本身不是神的國

一個人重生得救會進入神的國，也會進入教會，但教會本身不是神的國。

徒 8:12；19:8；29:25：使徒們傳講的是神國的福音、神國的道，而非教會的福音、教會的道。

2. 神的國創造了教會

當信的人進入神的國度，他同時也加入了教會，成為教會的成員。當一個人信了耶穌，他便進了神的國；同時，他也加入了在地上人的團契。

3. 教會是神國度的見證（教會見證神的國度）

太 24:14

4. 教會是神國的工具

神的靈彰顯天國的大能，神的靈也透過門徒們宣揚天國的福音、醫病趕鬼，如同基督在世上時的服事。太 10:8；路 10:17。

5. 教會是神國的管理者 太 16:19

神的國度基本上是神強有力的統治或王權，神的國度也意味著經驗神治理的範圍。神的國和神國的子民不同。神國子民是神治理下的子民，是進入神的治理，在神的治理下生活，並受神的治理所管轄的百姓。教會是神國度的會眾，但絕對不是神國本身。耶穌的門徒屬□神的國度，正如神的國度屬□他們一樣，但他們不是神的國度。神的國度是神的統治，而教會是人的團體。——賴特

二、 已然未然的神國

神國度透過教會來彰顯上帝國，神的國度正在來臨當中，透過教會本身，讓我們經歷到神國度的能力。同時，神的國在來臨後會有更明顯、完全地彰顯。

1. 神國度的現今面向 太 12:28；羅 14:17

2. 尚未完全實現的部分 太 25:34；林前 6:9-10

三、 對神的國八種不同的看法

1. 未來的盼望

2. 內在的屬靈經驗

3. 屬天的神秘共融

4. 制度的教會

5. 顛覆的國度

6. 政治性的狀態（政教合一）

7. 轉變的國度

8. 地上的烏托邦

四、 關於神的國的六個張力

1. 現在與未來 可 1:15；太 6:10

2. 個人與群體 太 13:44；路 12:32；約 3:3；
路 13:29
3. 屬靈與屬世 林前 15:50；約 18:36；
路 4:18-21；啟 5:10
4. 緩和持續性的增長與高潮 可 4:26-28；
太 25:1-6
5. 神聖的行動與人的行動 詩 99:1-2；太 6:33；西 4:11；路 19:11-27
6. 教會與神國：相關與區別 太 16:19；7:21

第六課：教會的記號

引言：信經中告白的教會記號是“獨一的聖、大公及使徒教會”，即獨一、聖潔、大公、使徒性。

一、 教會是獨一的

獨一：合一、完整、單一的教會，而不是分裂的。

1. 帝國式、宗派式的理解：只有一個真教會，其他的都是假教會；
2. 柏拉圖式的理解：雖然歷史中的教會是分裂的，但理想的教會是合一的；
3. 終末論式的理解：在地上的教會是不合的，末日的時候教會會合一；
4. 生物式的理解：把教會的不同發展理解為樹枝，往不同的方向發展，但在核心上是合一的；
5. 神學性的理解：我們都相信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贖者，相信主耶穌基督救贖的作為。在這個基礎的核心信息上是合一的，但同時在應用上有不同的解釋，不同的使用。

二、 教會是聖潔的

1. 流派式的理解：教會裡不能包括不聖潔的成員，教會中只有聖潔的成員。如多那徒之爭；重洗派。
2. 教會本身是聖潔的，但其成員是不聖潔的；
3. 終末式的理解：教會中的成員現今是有罪的，但在將來是會被潔淨的。
4. 教會是被分別為聖，奉獻給神的：為了神，被分別為聖，奉獻給神。

三、 教會是大公的（普世的）

1. 在地理上，包括整個世界；
2. 從人類學的角度，包括所有相信的人；
3. 從時間的角度，涵蓋曆世歷代的信徒，一直到世界的末了。

注意：“大公”所對應的英文是“catholic”，但這個詞也是羅馬天主教會自我稱呼的詞。當這個詞以首字母大寫的形式(Catholic)出現時，一般是指羅馬天主教會；當它以小寫字母的形式(catholic)出現時，一般是指大公、普世教會。

四、 教會是使徒性的

1. 是使徒所開創的；
2. 尊重、相信使徒所教導的；
3. 繼續承襲使徒們的服事。

五、 新教對教會記號的理解

A. 宗教改革時期的理解

1. 聖道的宣講；
2. 聖禮的實施；
3. 懲戒的執行。

B. 浸信會傳統對教會記號的理解

1. 真門徒的團契；
2. 信徒皆祭司；

3. 神話語之下的群眾；
4. 參與基督設立的聖禮；
5. 屬靈的民主性；
6. 教會是自由的教會。

第七課：教會的禮儀（一）：聖禮

引言：教會有不同的形式

1. 高派教會：非常強調歷史、傳統和禮儀的教會。在其教導中，聖餐是教會的核心；在治理架構上，他們采主教制；強調透過參與聖禮成為教會的成員；接受嬰兒洗禮。
2. 低派教會：質疑歷史、傳統；強調神話語的首要性，強調講道重於聖餐與其他禮儀；在治理模式上，大多采會眾制；強調個人對基督救贖的相信，成為教會的成員；一般否定嬰兒洗禮，而是成人洗禮。

一、 聖禮的區分

A. 聖禮的種類：洗禮與聖餐

B. 不同傳統中用詞的分辨

1. 浸信會：在浸信會的傳統中，一般不使用“聖禮”一詞，而僅稱之為“禮儀”（**ordinance**）。他們認為聖餐與洗禮是耶穌基督設立的禮儀。
2. 其他新教教會：在其他新教教會中，一般都稱聖餐與洗禮為聖禮。
3. 東正教：奧跡、奧秘（**Mystery**），即過去隱藏的，在基督耶穌裡被呈現出來，被明白、瞭解。在崇拜中，把我們信仰的奧秘宣揚出去，即耶穌基督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並為我們復活、再來。
4. 羅馬天主教會：稱之為聖禮（**Sacrament**）特土良、耶柔米最早使用聖禮一詞。該詞是從羅馬軍隊中借用而來的。本來，該詞是指軍人保衛國家的誓言、承諾。

二、 聖禮的定義

A. 奧古斯丁的定義

聖禮是不可見恩典的可見記號。

聖禮透過外在可見的記號來傳達內在不可見的屬靈的恩典。

1. 內在不可見的屬靈恩典：當我們領受聖禮的時候，我們是與神有份，參與到神的好處裡。
2. 外在可見的記號
 - a. 物質的部分：水、餅、杯
 - b. 形式的部分：禮儀的行動、禮儀中的話語

B. 西敏小要理問答的定義

聖禮是基督所設立的神聖的蒙恩之道，這有形的記號代表基督和新約的恩惠，並向信徒印證、施與。

聖禮可以是可見的道，體現恩典，見證神在耶穌基督裡的愛見證。在教會中，我們不僅聽見神的話語，也看見神的話語，這可看到的神的話語，是神恩典的體現，是神恩典是實化。聖禮的目的是為見證神在耶穌基督裡的愛。

三、 聖禮的數量

1. 奧古斯丁：304 個聖禮
2. 歷史上：2-12 個不等
3. 馬丁路德/信義宗：2 個或 3 個（洗禮、聖餐及補贖禮）

4. 加爾文/改革宗：2 個（洗禮與聖餐）
5. 安立甘（聖公會）/羅馬教會/東正教：7 個

四、 現代聖禮神學的寬廣化理解

1. 創造是神的聖禮：在物質世界中可以成為神聖媒介的所有物質都可以是聖禮。我們在其中可以遇見神、接觸神。所以，在此基礎上，整個創造就是聖禮。詩 19；羅 1:19-20
2. 耶穌基督是原始的聖禮：透過耶穌基督，我們可以認識神。耶穌基督把神帶到人間，也把人帶到神的面前。
3. 教會是神國的聖禮：透過教會可以讓人進入神國；每個基督徒也是活的、愛的聖禮，讓人認識神。

五、 對聖禮兩種不同的強調/傾向

A. 客觀的面向

解釋：上帝的恩典在聖禮中的客觀現實。

專有名詞：因功生效，即聖禮本身有果效。

B. 代表人物：

伊格納丟（安提阿的主角）：主餐是生命不朽的藥；奧古斯丁：聖禮的功效不在於施行者生命聖潔與否，而是聖禮實施後，在客觀上而言，其本身就是有功效的。

C. 主觀的面向：人的信心回應，需要以信心來領受洗禮、餅、杯。

當我們太過分地強調客觀的面向時，就會擠壓到信心回應的空間，也會影響到聖靈的自由。但同時，如果我們太過分強調主觀的面向而忽略客觀的面向時，就會壓縮到神無條件的客觀的恩典。因此，在理解聖禮的時候，我們必須平衡地對待這兩個面向。

第八課：教會的禮儀（二）：洗禮（一）

一、 教會歷史中對洗禮的不同看法

A. 起源：源自猶太人全身浸泡的潔淨禮

不同點：洗禮是一次的。

B. 早期教會的發展

1. 初代教會

看重洗禮，且認為洗禮的方式是浸泡的。

2. 第三、四世紀：開始出現關於洗禮的神學。

3. 第五世紀

拉長對受洗者預備的時間，並在這段期間內對受洗者進行教導、禱告、趕鬼。同時，成人洗禮減少，嬰兒洗禮增加；在神學上相信洗禮有赦罪的恩典。

C. 中世紀的發展

1. 奧古斯丁：認為洗禮和救恩有密切的關係，得救和洗禮是緊緊相連的。

2. 第六、七世紀

許多異教徒經洗禮進入教會；在儀式上，開始強調奉父、子、靈三一之名作三次浸泡的動作，也以此作為對基督三天三夜在墳墓中的認同。

3. 第十二世紀

開始聖禮神學的發展，並達成熟，認為有 7 個聖禮。此時期的重要人物為阿奎納；因受亞裡士多德的影響，這個時期重視形式與物質的區別。

D. 宗教改革時期的發展

1. 路德與路德宗

洗禮是恩典的媒介，透過這個媒介，神在我們身上創造信心，同時洗淨我們的罪。

信心是神的工作，神創造信心，尤其在嬰兒洗的部分，路德認為，雖然嬰兒看似無法表達信心，但上帝創造、賜予信心。

2. 慈運理

不認同洗禮可以傳達恩典的媒介，這影響了浸信會不相信在洗禮傳達上帝的恩典。

3. 重洗派

不接受嬰兒洗，認為洗禮以當事人表達足夠的信心為前提。因成人有能力表達足夠的信心，所以重洗派只強調，也只承認成人洗禮。

4. 加爾文

透過洗禮，我們與耶穌基督聯合。在這個聯合中，基督耶穌一切的好處都會臨到受洗者。

5. 宗教改革時期的相同點

均認為洗禮是入門禮，進入有形的教會。

二、 洗禮的授權

1. 來自耶穌親自的命令 太 28:19-20

2. 耶穌與罪人的認同 可 1:9-11

耶穌受洗洗，為要行諸般的義，與墮落的人類認同，與罪人站在一起。

且洗禮也是耶穌與門徒間關係的表達：透過洗禮，信徒參與在耶穌基督的生命、死亡、復活中，表明與舊生活有別的新開始，進入在耶穌基督裡的新生活。 可 10:38

三、 洗禮的意義

1. 與基督同死同復活 羅 6:3-10

下到水裡：與基督的死與受難認同，罪的捆綁、勢力已經被破壞，不再被罪管轄；從水裡上來：參與到來自耶穌基督復活的新生命。

2. 洗淨我們的罪 林前 6:11

被罪污染的生命得到潔淨，如同水可以潔淨我們身體的污穢、肮髒。當我們真正悔改的時候，神的赦免會洗淨我們一切的過犯。

3. 被聖靈重生 約 3:5；徒 2:38

從神得到新的生命

4. 與基督耶穌聯合

藉著耶穌基督，也與其他聖徒聯合 加 3:28

5. 神國度來臨的記號 羅 8:23

透過洗禮，從洗禮開始，我們領受聖靈初結的果子，邁向、等候神國完全的降臨。

第九課：教會的禮儀（三）：洗禮（二）

四、 洗禮的模式（形式）

浸泡的模式在形式上比較符合聖經所記載的模式（可 1:5、10；約 3:23；徒 8:36、38）；在詞語的表達上，也更貼近原意（baptize）；在形式與意義傳遞的層面上，也可以更好的表達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意義（羅 6:3-4；西 2:12），表達被潔淨、重生的意義（多 3:5；徒 22:16）。

浸信會比較強調浸泡的模式，而其他宗派多以點水、倒水的模式，如長老會、衛理公會、聖公會（即安立甘教會）。

五、 洗禮的影響：上帝的祝福

透過洗禮，將上帝的祝福臨到人（受洗者）。也透過聖靈，把上帝各樣的祝福臨到人。

上帝透過洗禮賜給洗禮者的祝福：神的祝福；神的喜悅；得到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保證；信心上的鼓勵，以至更緊緊地跟隨主耶穌。

六、 洗禮的必要性

洗禮既是耶穌的命令（太 28:19），也是使徒的要求（徒 2:38）。所以，洗禮是每位相信神的人要做的事，是必要的。但洗禮不是得救的原因、條件，不是得救所必須的。不是因為受洗，所以得救（加 5:1-12）。

可 16:16 的解讀：這節經文不是在說受洗就得救，而是在描述一般的情況：一個人得救，信了主，同時也受洗；而不是說受洗成為得救的要求、條件、資格。沒有受洗卻得救的例子：十字架上的一個強盜，路 23:43

七、 關於嬰兒洗

1. 洗禮的年紀

這不是一個固定的指標。但等到一個人（孩子）可以相信，公開表達他的信仰，真正呈現對屬靈生命的尋求，同時作出可信的信心表達的時候比較合宜。

2. 傳統宗派對嬰兒洗的看法

路德：上帝所賜的隱藏的信心，信心的潛力。

改革宗：根據父母親的信心；根據舊約神與人立約（盟約）的背景，認為孩子也在約當中。

第十課：教會的禮儀（四）：聖餐（一）

一、 聖餐的背景與根據

- A. 在神的面前吃喝
 - 1. 在伊甸園中的吃喝
 - 2. 頒佈十誡後的吃喝 出 24:9-11
 - 3. 在神的面前的吃喝 申 14:23, 26
 - 4. 羔羊筵席上的吃喝 啟 19:9
- B. 逾越節的傳統 出 23:14-15
 - 1. 過去：紀念神在以色列人身上的拯救
 - 2. 場所：家庭式的紀念
 - 3. 未來：對彌賽亞的盼望
- C. 早期教會的愛宴
 - 1. 擘餅的聚會 徒 2:42
 - 2. 各人帶食物來一起分享 林前 11:17-22
- D. 新約聖經的教導
是基督耶穌所設立的 林前 11:25；路 22:20
- E. 聖餐與逾越節的關係

	逾越節	聖餐
往上看	對門坎和門楣上的血的信心 (出 12:7)	對基督的寶血的信心 (約 6:53-57)
往後看	紀念先祖出埃及 (出 12:31-42)	從罪中被拯救 (林前 11:23-25)
往前看	等候彌賽亞的來臨 (結 45:21)	盼望基督的再來 (林前 11:26)
往外看	整個家庭的參與	團契合一的關係 (林前 11:17-22； 10:16-17)
往內看	家庭的除酵	自我省察 林前 11:27-32

二、 聖餐的意義

- 1. 表明基督的死
我們的動作呈現基督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餅被壓碎、擘開：基督的身體被擘開、壓傷；酒/葡萄汁被倒出來：耶穌的寶血為我們流出；整個主餐：是對基督的死的宣揚。林前 11:26
- 2. 有份於基督的死，領受益處 太 26:26
拿著吃：表明我們領受基督為我們死的各種益處和祝福。
- 3. 領受屬靈的餵養 約 6:53-57
- 4. 合一的記號：與弟兄姐妹的合一 林前 10:17

5. 證明基督對罪人的愛
6. 有份於將來的祝福和宴席
7. 證明我們對基督的信心、倚靠 林前 11:26

第十一課：教會的禮儀（五）：聖餐（二）

三、 教會歷史中對聖餐的不同看法

A. 變質說（羅馬天主教）

1. 解釋

餅和杯被神職人員祝福後就變成了耶穌基督真正的身體和真正的血。這個觀點為要表達的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罪人的死是真實的死、真正的犧牲。每一次的聖餐（彌撒）都是獻祭；信徒透過在聖餐中的參與，我們領受神的恩典。

過去只容許信徒只吃餅，而不領受杯（為防止信徒不慎將杯打翻）。但在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後，在條款上許可信徒可以領杯，但在實際的操作上，並不常見。

2. 評估與回應

羅馬天主教會的聖餐觀建立在對“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的字面解釋上。但在聖經中，耶穌常常用一些象徵的方式說話，如我是葡萄樹（約 15），我是門（約 10）。所以，當耶穌說，我是餅（餅是我的身體）的時候，也應該用象徵的方式來理解。

對於羅馬天主教會將聖餐（彌撒）視為獻祭，聖經說，他的救贖是一次且完整的犧牲（來 9:25-28）。所以，不需要再一次將基督獻上，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犧牲。

對於羅馬教會只讓信徒領受餅，而不領杯的作法，基督命令是吩咐我們所有人都拿餅吃，拿杯喝。所以，這樣的作法是不符合聖經教導的（林 11:25）。

B. 合質說（路德及路德宗）

1. 解釋

路德非常強調基督耶穌身體的真實臨在（同在），但他反對羅馬天主教會那種吃喝基督耶穌真正的身體和真正的血的想法。因此，路德認為，基督耶穌的身體和血真實臨在於餅跟杯當中。在實質上，餅跟杯沒有變成耶穌基督的身體和血，但基督的身體和血確實臨在，信徒也確實藉著餅和杯領受到了耶穌的身體和寶血（林前 10:16）。

對於路德宗而言，聖餐是神施恩的管道，恩典的媒介。透過聖餐，神的恩典臨及所有相信的人。在聖餐中，所有的信徒都可以領受餅和杯。

2. 評估與回應

路德宗的聖餐觀雖然和羅馬天主教會的聖餐管不同，但也很類似。他們的看法都是建立在對“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這些經文的字面解釋上。如同前面對羅馬天主教會的看法回應，這些經文都可以從象徵的角度來理解，而非字面的意思。並且，耶穌基督的身體已經升天了，怎麼又會有在地上（在聖餐時刻）的身體呢？

C. 屬靈同在說/象徵說（加爾文、改革宗）

1. 解釋

餅跟杯代表、象徵主耶穌基督的身體和血，表達了主耶穌基督的同在，但這個同在不是以身體同在的方式，餅跟杯也沒有變成耶穌基督真正的身體和血，而是以屬靈同在的方式（林前 6:19）。當信徒領受餅和杯的時候，他們也經歷到上帝恩典的更新。在聖餐中，所有的信徒都可以領受餅和杯。

2. 評估與回應

耶穌基督本身是無所不在的，他承諾不會離開我們（來 13:5）。所以，在聖餐中，基督確實是與我們同在的，而非僅僅只是一個象徵而已。

第十二課：教會的禮儀（六）：聖餐（三）

四、 聖餐的實踐

A. 領餐的資格：誰可以領受聖餐？

1. 一般且歷史性看法：受洗的基督徒
2. 不僅受洗，也要按理領受 林前 11:27
3. 有待商榷的看法：與耶穌基督身體有份的人

這種看法認為相信的人便可以領受聖餐，他不一定是一個受洗的人，但也要鼓勵他們快快受洗（林前 12:13）。對於這種看法也有一個問題：若一直讓還沒受洗但已經信主的人領餐，是否意味著受洗對於領聖餐是不重要的？甚至會取消這個前提？

* 關於林前 11:27-29 中按理吃喝、自我省察和分辨主的身體的關係：

我們透過分辨主的身體，即自己是否是主耶穌身體的一份子，是否與其他會友、信徒在一個正確的關係裡來自我省察，以此按理吃喝。和其他信徒沒有一個合宜的關係，便不是按理吃喝。若是和信徒沒有和好的關係，需要重建關係。

B. 主領的資格：誰可以主領聖餐？

1. 一般看法：被按立且符合資格的牧師、傳道

雖然聖經沒有明文規定聖餐一定要由被按立的聖職人員主領，但若有被按立的人員在場，應該優先考慮由他們主領、引導。

2. 特殊情況的思考：性別的考量；偏遠、宣教的教會的具體處境考量

3. 傳道人是否要對參與者進行審核、把關？

根據聖經的看法，不是牧師審核把關，而是個人在神面前省察（林前 11:28）。

C. 聖餐的頻率：多久舉行一次聖餐？

在聖經中，也沒有明顯的關於聖餐頻率、次數的教導。保羅在林前 11:26 只提到“每逢吃，每逢喝的時候”。

教會歷史上，在宗教改革之前，教會是每週，甚至每天都會舉行聖餐（彌撒）的。在宗教改革時期的大部分教會也是每週舉行聖餐；弟兄會也是如此。在浸信會的教會是每月的第一周舉行聖餐。

第十三課：教會的懲戒（一）

引言：在華人教會中，對教會懲戒的看法是比較負面且陌生的。但教會懲戒的的確確是神給教會的權柄，所以我們要從聖經來學習教會的懲戒。

一、 釋放的權柄：宣揚天國福音（太 16:19）

1. 經文背景：在外邦多神的地方（該撒利亞腓利比）告白（confess）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

*太 16:17 中翻譯為“指示”的詞語原文是“啟示”，即“乃是我在天上的父啟示你的”。

2. 羅馬天主教與新教對太 16:18 的不同解釋

天主教：教會是建立在使徒彼得的基礎上；

新教：“彼得”和“磐石”二詞在原文上雖是同源詞，但卻以不同的性別出現，所以在此並非指同一個概念，即磐石不是彼得。磐石一詞以陰性出現，指向前文彼得所告白的那句話：“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所以，教會是建立在主耶穌基督的身上，不是建立在彼得身上。

3. 太 16:19 中的“天國的鑰匙”

天國的鑰匙指向開門與關門的權柄（路 11:52；啟 1:18），即宣揚基督福音的權柄，如同開啟或關閉天國的大門。將門打開，就像容許人進入神的國。

鑰匙一詞在原文中原是複數，也就是說不只一把鑰匙。開門/釋放的權柄：宣揚福音（徒 2:14-42）；關門/捆綁的權柄：信徒懲戒（太 18:17-18）。

二、 捆綁的權柄：教會懲戒（太 18:17-18）

A. 捆綁與釋放的詞意

1. 按經文出處的脈絡

捆綁：不容許；定罪；

釋放：容許；赦免。

2. 其他處經文的補充

a. 捆綁：（婚姻的）約束（林前 7:39；羅 7:2）；心甚迫切、掛心（徒 20:22）。

b. 釋放：廢掉、鬆綁（太 5:19）；脫離（啟 1:5）；解開（路 13:16）。

B. 捆綁：教會有權柄作譴責、懲戒的工作。

三、 對權柄的理解

1. 擁有權柄的對象：經文中的“凡”（太 16:19；18:18）

不是某一個明確的、特指的人，也不是指某一個特殊的行動，而是一般的處境，一般的關係。

2. 權柄的大小與使用範圍

用於對付罪（太 18:15）；關乎對錯（羅 1:32）；屬神的（羅 2:16）。

對於教會而言，其本身沒有立法的權柄。也就是說，教會自身沒有判斷是非的絕對的權柄，教會的權柄和依據都是從神而來，只有神有這樣的權柄。

3. 屬靈權柄的使用

捆綁和釋放都是以未來完成時態呈現，在經文中表達，現在在在地上所做的，在未來神在天上也接受之。

第十四課：教會的懲戒（二）

一、 教會懲戒的目的

1. 原則：恢復與和好

幫助犯罪、離開主的信徒重新回到神的面前，與神和好，並與弟兄姐妹和好（箴 13:24；來 12:6；啟 3:19；太 18:15；加 6:1；雅 5:20）。

在執行最後的步驟，即逐出教會（提前 1:20；林前 5:5）之前，挽回犯罪的信徒。

2. 降低罪的擴散

有效的懲戒會讓罪不在教會中散佈，不在教會中持續地擴散，波及、影響到別的信徒（來 12:15；林前 5:2、6-7）。當罪沒有被控制，被懲戒，被好好處理的時候，會給信徒們一個錯誤的訊息：教會容許罪的存在，也會讓其他信徒陷入可以犯類似的罪的試探中。

3. 保護基督的名譽，保護教會的純潔

教會應當是聖潔的，我們應當保護教會的純潔，而對信徒的犯罪作出相應的懲戒。如此也維護基督的名，而不至於基督的名被羞辱（羅 2:24；林前 6:6，5:1-2；彼後 3:14；林前 11:27-34；啟 2:14-15）。

二、 需要教會懲戒的罪/罪行

1. 分門結黨 羅 16:17；多 3:10

2. 犯姦淫、淫亂 林前 5:1

3. 懶惰 帖後 3:6-10

4. 不順服使徒的教導 帖後 3:14-15

5. 謗瀆、褻瀆 提前 1:20

6. 異端、假教訓 約貳 10-11

三、 教會懲戒的執行

1. 原則：越少人知道越好（從少到多）

私下-兩三個人-教會（太 18:15-17）

越少人知道，犯罪的人比較容易悔改，也幫助教會中越少的人被這罪影響，也對犯罪的當事人的名聲、教會的名聲的影響降至最低。

2. 步驟：逐漸加強，直到達成結果

教會應當非常小心地懲戒信徒犯罪的問題。如果當事人不在私下的勸誡、面對的第一時間悔改，便需要加強懲戒的力道，拓展懲戒的範圍：從私下慢慢到由兩三個人（長老），再到教會（太 18:15-17）。所以，教會要主動但私下幫助當事人。

3. 要與犯罪卻終不悔改的人保持距離

若犯罪的弟兄姐妹到最後（一定的時限）仍不悔改的話，便視他為外人——與犯罪的人卻終不悔改的人保持距離，不與他團契，不給他領餐，不把他當作基督身體的一份子來看（林前 10:17，5:11；帖前 3:6；帖後 3:14-15；約貳 10-11）。

第十五課：教會的懲戒（三）

一、 對教會領袖懲戒的原則

A. 從提前 5:19-21 而出的原則

1. 多人原則
2. 公開責備（若持續犯罪）
 - a. 目的：叫人懼怕（為他人的益處）
 - b. 意義：瞭解領袖的問題，幫助恢復
 - c. 公開的原則
 - （1）讓會眾瞭解領袖犯罪的嚴重性；
 - （2）讓會眾瞭解公開處理的必要性，並支持之；
 - （3）使罪的影響力降至最低。
 - d. 公開責備所傳遞的意義
 - （1）不容許罪在教會中；
 - （2）加強教會的正直；
 - （3）健康關係的體現。

B. 從提前 3:2 而出的原則

由於教會領袖的責任不同，所以在處理他們的罪的時候，應當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二、 懲戒的結果與目的：接納悔改的信徒

1. 接納隨時隨地悔改；以開放、包容、公開地方式接納他們回到教會（林後 2:7-8；7:8-11）
2. 以溫柔的心挽回犯罪的弟兄姐妹（加 6:1）
3. 不設定具體的時間表
4. 耶穌的教導（重點）：放在赦免、饒恕的脈絡中（太 18:15-20，35）

第十六課：認識不同的宗派（一）

一、 一些名詞的定義與解釋

1. 宗派：數個信仰相同的教會所組成的組合；不同相似信仰組合在一起的團體。
2. 宗派與大體制：羅馬天主教會、東正教都不是基督新教（protestant）的一部分，也不是某一種宗派，而是基督教會（Christianity）中很大的一個信仰體制（體系）。
3. 浸信會本身並不將自己的團體集合視為宗派，而是一種集會。所以他們的集合大會對不同的地方教會是沒有權柄的，浸信會體系的各地方教會是自治的。
4. 非宗派/無宗派/超宗派：不喜歡稱自己為某一個宗派的獨立教會。這些教會可能會組成一個團體，但他們的關係也是非常鬆散的。
5. 目前宗派的數量：大約超過 3000 個。

二、 禮儀性的教會

A. 定義與區分

一般而言，我們稱強調禮儀的教會為高派教會，如羅馬天主教會、東正教、聖公會、路德會等等。反之，不強調禮儀的教會被稱為低派教會。在高派教會中，強調禮儀、經課、歷史、傳統。

在禮儀性的教會中，重視聖餐，視其為崇拜的焦點，並重視讀經，整個崇拜以一種秩序、結構進行崇拜，包括詩歌、信仰告白、認罪、宣赦、讀經、講道、禱告等。

B. 基督教會（Christianity）中大體制

1. 羅馬天主教會

在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後，羅馬天主教會有很大的轉變和改革，如強調平信徒的作用，許可聖餐以當地語言進行等。但他們在很多方面仍然與基督新教有很大的區別，如七聖禮：洗禮與嬰兒洗；堅振禮（堅信禮）；聖餐禮；補贖禮（知罪；告解；補贖）；抹油禮；婚禮；按立禮。

2. 東正教

1054 年與西方教會分開，在希臘、俄羅斯、烏克蘭、羅馬尼亞等地居多，以希臘文為主要崇拜語言，並堅持教會的合一。

東正教的神化（theosis）：不單信神，也要神化——越來越像神（而非成為神、便成神）。所以，他們認為基督徒的成聖之旅是一個恢復的旅程。東正教也堅持七聖禮，在崇拜中也使用聖像。

C. 新教中的禮儀性教會

1. 信義宗（路德宗）

- a. 受馬丁路德影響而設立。
- b. 三大唯獨：唯獨聖經、唯獨信心、唯獨恩典。
- c. 福音派：在 16 世紀，因其強調福音，被稱為“福音派”。這裡所講的福音派並非美國 19 世紀、20 世紀因福音運動而產生的福音派。
- d. 因信稱義：因著信在耶穌基督裡被稱義。
- e. 兩大聖禮：洗禮、聖餐；一些信義宗教會認為有“赦罪禮”；
- f. 信仰告白書：協同書，含《奧斯堡信條》、《奧斯堡信條辯護》、《施馬迦登信條》、《小問答》、《大問答》、《協同書》等。

2. 聖公會（安立甘宗、英國國教）
 - a. 亨利八世因婚姻之故脫離羅馬天主教會
 - b. 形式、禮儀上與羅馬天主教會非常接近
 - c. 信仰告白書：《公禱書》
 - d. 認為有七個聖禮

三、 改革宗相關宗派

1. 相關人物

慈運理（1484-1531）：改革宗神學之父

加爾文

2. 加爾文與加爾文主義的區分

加爾文主義：人的全然墮落；無條件的揀選；有限的救贖；不可抗拒的恩典；聖徒的堅忍（聖徒永蒙保守）。

3. 信仰告白書：《多特信經》、《比利時信條》、《海德堡信仰問答》

四、 浸信會

1. 起源：可追溯至改教時期的重洗派；約翰·司邁斯（John Smyth）的影響

2. 發展：兩種浸信會

一般浸信會：堅持亞米念派神學的看法

特殊浸信會：堅持加爾文主義的看法

3. 兩個聖禮：洗禮：堅持成人洗禮，且是浸水禮；聖餐：紀念、象徵

4. 教會治理：地方教會（local church）自立自治；會眾制。

五、 衛理宗相關宗派

1. 強調預先恩典（先前恩典）：

神給每一個人預先恩典，在這個預先恩典之下，每個人都可以回應神給人的救恩的邀請。

2. 成聖與完全成聖（純潔的愛）

第十七課：認識不同的宗派（二）

一、 五旬宗及靈恩運動

A. 靈恩運動的三波之說

第一波：傳統的五旬節主義；

第二波：新五旬節主義（靈恩運動）；

第三波：神跡奇事運動（新靈恩運動）。

B. 第一波：傳統的五旬節主義

1. 傳統的五旬宗教會：如神召會；神的教會；四方教會等。

2. 受約翰衛斯理影響

約翰衛斯理將屬靈生命分為兩個階段，分別是重生得救與成聖的過程。五旬宗教會由此對屬靈生命分為兩個部分，且認為需要尋求第二次恩典的祝福：我們的屬靈生命有兩個部分，第一是重生得救，但這是不夠的。所以我們需要尋求第二次恩典的祝福——聖靈的洗，且以說方言為證。

3. 兩種說方言的看法：受靈洗時說方言；領受說方言的恩賜而說方言。

4. 恢復主義：恢復到第一世紀（新約聖經時期）的教會

5. 與傳統教會：第一波靈恩運動的教會大部分都是比較保守的教會，但與傳統教會不同的是，他們教導靈洗，重視說方言。

C. 第二波：新五旬節主義（靈恩運動）

新五旬節主義是其他歷史上的傳統宗派教會，如聖公會、信義宗，甚至是東正教、羅馬天主教會受聖靈更新運動的影響，以至產生靈恩、靈洗的經歷的運動。

D. 第三波：神跡奇事運動（新靈恩的運動）

大部分來自獨立教會，大部分接受第一波、第二波運動中的教導。

第十八課：教會的職分（一）

一、 不同的教會治理模式

1. 羅馬天主教：中央制/主教制
2. 聖公會：監督制/主教制
3. 長老會：眾長老治會制
4. 浸信會：會眾制

二、 教會職分的定義

公開地被承認擁有責任和權力去執行某一種對教會有幫助的工作或侍奉。如長老、執事、執事會主席、司庫等等。

三、 使徒的職分（現在還有使徒嗎？）

1. 寬泛的理解：宣教士、受差傳福音的使者
腓 2:25；林後 8:23；約 13:16
2. 限定的理解：耶穌所揀選的十二個使徒
3. 聖經所描述的使徒的資格
 - a. 在耶穌復活後見到耶穌 徒 1:22，2-3；4:33
 - b. 是耶穌基督親自差派的
4. 聖經中除 12 使徒外的使徒
 - a. 保羅
在耶穌復活後見到耶穌 徒 9:5-6，26:15-18
是耶穌基督親自差派的 徒 26:16-17；羅 1:1；加 1:1；提前 1:12，2:7；提後 1:11
 - b. 馬提亞 徒 1:26；啟 21:14
 - c. 巴拿巴 徒 14:14
 - d. 耶穌的兄弟雅各 加 1:19，2:9；徒 15:13-21
林前 15:7-8；雅各書的證據
 - e. 其他的可能性：500 個弟兄中的人（林前 15:6）；安多尼古、尤尼亞（羅 16:7）；西拉、提摩太（帖前 2:6，1:1）

四、 現在還有使徒嗎？

在教會歷史中很多有貢獻的教會領袖從來都不會稱自己是使徒，但今日教會中有很多領袖稱自己是使徒。我們需要很小心地使用這個詞語，應該要按聖經的規範來使用。

第十九課：教會的職分（二）

五、 長老（監督、牧師）

1. 新約中的模式：複數；長老群體
徒 14:23；20:17；多 1:5；提前 4:14；雅 5:14；彼前 5:1-2；徒 11:30，15:2；來 13:17
2. 類似的職分 1：牧師
 - a. 教師與牧師：表達善於教導 弗 4:11；提前 3:2
牧師是長老的另一個表達，即長老、牧師、監督是同一個意思
 - b. 新約聖經中的用詞：牧養
牧師這個詞語並未在新約聖經中出現，但有以動詞形式出現：牧養——長老們要牧養教會（徒 20:28；彼前 5:2、4）
3. 類似的職分 2：監督
 - a. 牧師、監督、長老的替換使用
監督要做牧養的工作 徒 20:28
長老就是監督 徒 20:17
監督、長老的替換、交換使用 提前 3:1-2；提前 5:17；多 1:5-7

六、 長老的功能、工作

1. 治理、管理教會
 - a. 提前 5:17：按聖經管理，而非按世俗的方式
 - b. 提前 3:4-5：管理自己的家
 - c. 彼前 5:2-5：不是勉強，乃是甘心；全人的服事；不是貪財，乃是樂意；喜樂；不是轄制，乃是榜樣；生命的榜樣。
 - d. 來 13:7：與信徒關係密切，有信心，注意做事帶來的影響。
2. 教導
 - a. 弗 4:11 教導的責任
 - b. 提前 3:2 有教導的恩賜，喜歡教導與責任
 - c. 提前 5:17
 - d. 多 1:7 堅守所教導的

七、 長老的按立

1. 不可急促 提前 5:22
2. 以按手的方式 提前 5:22；徒 6:6，13:3；提前 4:14
3. 先受試驗（被評估） 提前 3:10；徒 6:3、5
4. 要經過禱告與禁食 路 6:12-13

第二十課：教會的職分（三）

八、 執事的職分

1. 執事：僕人（腓 1:1）
2. 執事的資格 提前 3:8-13；徒 6
 - a. 生命的特質；管理的責任；忠心
 - b. 男女有分 提前 3:11；羅 16:1
 - c. 動詞：管理、服事 徒 6:2

九、 今日教會中的其他職分

需在公開的場合中被承認
厘清工作內容並負起責任

十、 教會其他職分的選立

1. 不同的方式
 - a. 由上而下的選立：天主教
 - b. 由下而上的選舉：浸信會
新約聖經沒有明確的規定，我們可以對不同的作法開放。
2. 聖經中的一些原則、榜樣：整體參與
整個教會參與投入，被教會肯定徒 6:3；1:15、23，15:22、25；林後 8:19
 - a. 一些模糊的經文
徒 14:23：可能是與教會一同參與，由使徒代表按立；多 1:5：不排除與整個教會的投入
 - b. 權柄是整個教會的：太 18:17；林前 5:4；書信是寫給整個教會的，不是寫給某個人的。
 - c. 整體參與的好處：更有責任（提前 5:19）；更加平衡；比較容易治理（出 4:29-31；撒上 7:5-6，10:24；王上 12:1、15）。
3. 一些實踐性的提醒
任期制；肯定任內的弟兄姐妹；信徒參與提名；負責任的體制。

第二十一課：教會的治理模式

一、長老會制度

1. 定義與解釋

由被教會選立的長老組成一個小議會，在這小議會中，各位長老們擁有同樣的權柄來實行管理教會的職責。來自不同教會的長老組成中會，再組成大會。

2. 優點

由多個長老一同治理，便有不同的恩賜；
遇到問題，如異端，有別的教會來幫助；
彼此幫補，凸顯聖經的教導。

3. 商榷之處

聖經中並未教導長老可以治理不同的教會徒 15:1-2，22；
教會的治理應該是地方性的；
每個教會都有自己的治理模式。

二、會眾制

牧師是教會中唯一的長老(聖經意義上的長老)與長執會一同服事。牧師和執事都是由會眾選立，牧師的權柄由會眾決定。長執會是為提供建議而設立。

三、多數地方長老制度

不只一個長老，也不只一個牧師，牧師只是長老中的一位。牧師和長老與董事們一同治理。

四、純粹的民主方式

所有一切事項都需要回到會眾當中，由會友大會來處理。但這種模式本身在聖經中是找不到的。

五、沒有任何治理的模式

強調聖靈的工作，認為教會的工作不在於人。這種模式聖經也沒有提及，很容易陷入濫用。

第二十二課：教會治理的實例

一、 參與教會崇拜

1. 新約聖經多次強調參與地方教會的重要性
保羅在各地建立教會；
來 10:24-25 命令信徒在地方教會中有參與。不可停止聚會是一個命令，不是一個建議
2. 每個信徒應在地方教會被培育 來 13:7、17
3. 公開性崇拜的重要性 提前 4:13；徒 2:42

二、 離開教會

1. 離開教會不是一個隨便的議題 來 13:7、17
很多時候，很多人離開教會都是不是一些重要的事情。
2. 離開教會的 6 個原因
 - a. 當教會宣講異端的時候 加 1:7-9
 - b. 當教會不尊重神話語的時候 林前 5:1-7、9
 - c. 教會領袖容許錯誤的教導在教會中持續
 - d. 容許不聖潔的生活在教會中持續 林前 5:9-11
 - e. 明顯地沒有按聖經的原則領導教會 帖後 3:6
 - f. 當教會有明顯的假冒為善的現象 提後 3:5

重點：以神的話語為衡量，但不能以只是有不同的意見而隨便離開。

第二十三課：選擇教會的原則（一）

引言：如何選擇一個好的教會

一、 基礎 太 7:24、26

好的教會必須要有好的基礎，必須建造在磐石上，而不是建造在沙土上。強而有力的健康教會必須建造在四個基礎之上：

1. 對神的話語的重視

好的教會必須相信神的話語毫無錯誤，是神借著聖靈所靈感的啟示，神的話語是信仰的基石，也是實踐的引導。

2. 強調講道和聖經的教導

好的教會必須教會不能只有很多的活動，卻只有稀少的講道；好的教會必須有正確的、高質量的聖經解釋，重視講道與教導。

3. 在意他所信的教義

好的教會必須對於基要真理非常清楚，包括：耶穌乃童女所生、耶穌的神性、人性的墮落、耶穌贖罪的工作、十架與復活的教導等等。

4. 重視信仰的實踐

好的教會對於信仰不會只停留在知識層面，而是更重視如何把信仰在生活當中活出來。

第二十四課：選擇教會的原則 (二)

二、 架構

1. 教會的治理
2. 教會的秩序
3. 教會的目標 林前 9:26
4. 教會的大小：小教會溫暖，大教會功能多，但對個人而言，如何？

三、 功能

1. 是否幫助每位弟兄姐妹發揮恩賜
2. 傳福音與社會關注
3. 幫助信徒緊緊跟隨主耶穌基督
4. 充滿愛

四、 環境（氛圍、文化）

1. 尊主為大 箴 9:10
2. 誠懇的信心的氛圍 來 11:1、6；弗 3:20
3. 犧牲的精神（捨己） 羅 12:1；林後 8:3；腓 2:3-4
4. 領袖與信徒之間的關係 帖前 5:13
5. 合一的靈 約 13:34-35；林前 1:10-17，3:1-9

五、 我與教會

1. 這間教會是否讓我有服事的機會
2. 這間教會是否讓我的屬靈生命有成長
3. 我可以為這間教會做什麼
4. 我是否願意全方面投入這間教會 可 12:30；羅 12:1